关于对《北京市第一批公园绿地、风景区名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依据《北京市公园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“依法行政四清一提三年行动计划”工作部署，结合全市公园管理实际和行业发展需要，我局启动《北京市第一批公园绿地、风景区名录》编制工作。

一、编制背景

公园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有机融入城市骨架中的绿色生命。近年来，全市公园事业迅速发展，数量持续增加，功能明显提升，内涵不断丰富，在改善生态环境、建设宜居城市、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按照《北京市公园条例》（2019修订）第六条要求，“本市公园的名录、等级、类别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。”对全市园林绿化资源进行全面梳理，确定全市公园名录，将为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和构建 “城乡公园系统—自然公园系统—休闲绿道系统”三大系统组成的公园游憩体系奠定基础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2020年06月03日，启动全市公园名录编制工作，对全市各类公园进行全面梳理、统计、摸排。2021年02月01日，就名录编制工作召开局内部处室专题研讨会。2021年06月30日，完成通州区公园名录编制和现场踏勘工作。2021年08月19日，完成海淀区公园名录编制和现场踏勘工作。2021年9月22日，召开全市公园行业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推进会，就全市公园名录初稿征求各区意见，要求各区园林绿化局再核实，再确认。2021年11月11日-15日，再次征求局内部相关处室意见。2021年11月16日，召开局长专题会，研究公园分类分级和公园名录编制工作。11月25日-26日，就公园名录与各区一对一再次确认。